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3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壬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-9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2. 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